

# 志工招募

## (一)招募對象：

凡國中以上，具備良好品德、奉獻精神，對長者服務有高度熱忱，願意主動參與志願服務工作之青年學子，因在學因素無法提供長期志願服務者。

## (二)招募方式及徵選流程：

### 1. 徵選流程：

(1)當天需備物品：二吋彩色照片 4 張(含教育訓練及記錄冊)、志工基本資料表

2. 職前訓練：志工經錄取後需參與中心辦理職前訓練(2 小時)方能正式提供服務，內容含括：(1)中心簡介 (2)志工守則介紹 (3)認識長青者 (4)照護安全注意事項

3. 志工服務須滿 4 小時以上(含行前訓練時數)且經志工督導評核後方授予志工時數證明。(三)服務內容：

1. 社區服務組：結合社區資源，推展志願服務。
2. 老人關懷組：負責關懷及陪伴長者。
3. 活動服務組：視需要協辦各項老人福利活動、活動規劃。
4. 行政服務組：協助辦理文書整理、辦理教育訓練、志工異動及更新。
5. 其它

(四)服務時間：週一至週日：上午 8:00~12:00 下午 13:30~17:30。

## (五)志工福利及權利：

1. 由中心提供餐點，請自備餐具。
2. 中心員工聯誼活動邀請志工參加。
3. 志工服務屆滿 3 年且服務時數滿 300 小時將協助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
4. 每位志工均得參與本中心舉辦之志工座談會、研習會

## (六)表揚：

1. 志願服務人員為無給職，凡參與服務滿一年以上之志工表現優良，由本中心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2. 推薦參加內政部獎勵志願服務各項之選拔。

## (七) 工作管理與分配

1. 志工運用單位負責志願服務之督導及紀錄志工之出勤、服務態度、服務項目、優良事蹟…等登記事宜，以有效管理志工服務績效。
2. 對於完成教育訓練志願從事服務志工，發給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由志工運用單位使用及保管，不得轉借、冒用或不當使用；有損壞或遺失情事者得申請補發。
3. 每二小時為一服務時段，就各志工時間狀況及意願安排輪值秩序，由運用單位

排定志工排班表，照表實施。

4. 志工排班表排定後因故無法輪值時應於3天前告知服務單位督導。

5. 志願服務人員從事服務時應遵守服務守則，注意服裝儀容整潔，按時簽到、退，配戴志工服務證，並著志工服務背心。

## 志工隊服務管理守則

### 一、工作態度與知能要求

1. 應具高度愛心、耐心、熱心及適當的從事服務。
2. 服務態度關切而莊重，服務方式熱忱而不輕挑。
3. 服從機構指揮和虛心接受志工督導的指導，抱持學習的心態，勇於改進達到精益求精。
4. 按時參與機構舉辦之各項訓練及活動並且主動配合，參與相關工作。
5. 與機構其它工作人員及志工夥伴維繫良好關係並共同合作達到最佳效益。
6. 準時出席機構召開之相關會議及團督。

### 二、服務規範與倫理

1. 志工應對服務對象負責，不應有損及接受服務者之公民權益或其他合法權益的行為。
2. 尊重服務對象之人格尊嚴，不因服務對象之性別、籍貫、宗教、種族、職業、社會地位、婚姻狀況、生理狀況而有歧視或不同待遇。
3. 尊重服務對象之自我抉擇。
4. 不侵犯服務對象之隱私權及其他法律之權力。
5. 尊重服務對象之個別性、獨特性、自主性及價值觀。
6. 對服務對象之各項反應，應作深入瞭解，勿輕率下結論，必要時應向服務機構反應。
7. 提供各項服務時，應向服務對象先解釋目的並獲得同意。
8. 在服務過程中若有任何問題請主動與督導討論。
9. 不得推銷商品或從事其他商業行為。
10. 服務期間，志工因抵觸本中心各項規定或違反志工守則者，本中心得視情節輕重予以口頭告誡、加強輔導、調整工作或取消其志工資格等。
11. 違反中心規定致損害中心名譽或其他不良行為經中心評估不適任者皆列為不符志願服務工作對象。

### 三、服務規範

1. 志工服務須完成教育訓練含志工基礎訓練(12小時)及特殊訓練(12小時)，完成志工教育訓練

課程者中心將予協助申請志工記錄冊。

2. 志工來服務前（後），請至簽到簿簽到（簽退），服務時，需完全接受服務單位負責人工作安排。
3. 請志工能於每月 25 日以前，向服務單位的志工督導告知下個月能來服務的時間。
4. 非緊急事件，若有事無法如期前來或需更改服務時間請先於 3 天前告知服務單位督導。
5. 志工請假規定超過 3 個月者，以暫停服務處理。
6. 未請假連續曠班超過 3 個月者，視為自動離隊。
7. 服務時，請穿著志工背心，及佩帶志願服務證，以維護志工形象。
8. 志工背心將由志工單位統一保管，應於每次離開服務單位時，繳回志工單位，不可借他人使用，亦不可請人代領。